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212破1号之二

申请人：株洲市文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朱伟涛。

申请人株洲市文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字公司)以其公司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文字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4月28日作出(2024)湘02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文字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2024年5月21日指定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作为文字公司管理人。2024年11月1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文字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请求本院宣告文字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经管理人调查,文字公司目前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现文字公司管理人以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为由,申请宣告文字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株洲市文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二、终结株洲市文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如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管理人仍需履行管理人职责，办理未结诉讼案件的分配事项及追回财产后追加分配等事项。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刘 雅 玲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曾 旭 华

书 记 员 姜 茗